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41

新竹市中央路241號(4樓、5樓、8樓)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

承辦人：顏景玉

電話：03-5352386#805

電子信箱：029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70141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107年青少年培力團體報名簡章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及發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團體訂於107年10月6日、13日及20日於本市衛福大樓（中央路241號8樓）辦理青少年培力團體。
- 二、為使青少年具備獨立生活知能及提升其自信心，希冀透過團體活動進行培力，請貴校推薦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報名簡章，洽詢專線03-5351312分機805，顏景玉社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

# 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